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